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柳志成、黄京明、夏权光、朱守国、张锦楠、林寿桐、张福林七人组成的一致行动人团队为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接到一致行动人中柳志成先生、黄京明先生的通知，经其他一致行动人一致书面同意，柳志成先生、黄京明先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柳志成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190,000 股作为标的证券，黄京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190,000 股作为标的证券，分别质押给中信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本次业务已由交易双方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柳志成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58,158,6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8%；本次质押股份 10,19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7.52%，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累计质押股份 10,19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7.52%，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

黄京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55,146,4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51%；本次质押股份 10,19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8.48%，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累计质押股份 10,19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8.48%，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

特此公告。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19 日